附件3

2020年6－XX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查处台账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发现的问题 | 发现时间 | 发现方式 | 查处进展情况 | 是否移送司法 | 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  公检法查处情况 | 是否销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审核人 ： 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此台账每月23日前各镇区、部门（单位）将行动情况报送到质监科邮箱（zsnyzjk@163.com），只报送种植、畜禽、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，不含农资。

2.此表问题编号固定，每次报送前按照最新情况更新后整体报送。

3.问题销号标准：不涉嫌犯罪的问题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后，可以销号；涉嫌犯罪的问题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后移送司法机关并确认接收的，可以销号，但要跟进关注并填报公检法的查处情况。